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評鑑暨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健全發展，鼓勵其提高活動品質，獎勵其績優，促進社團與自治組織間交流與觀摩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社團評鑑參加對象：
凡經本校核准成立 1 學期(含)以上之社團與自治組織：分自治、學藝、服務、康樂、體能 5 類，均應參加。
- 第三條 評鑑之主辦單位為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。
- 第四條 評鑑時間：
每學年度評鑑 1 次，於下學期舉行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：
一、檔案資料
二、平時績效
三、綜合評鑑。
評鑑委員將於評鑑前召開評鑑會議，凝聚當年度對評鑑的共識，並決定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，各項目評分由計分標準表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之組成：
由主辦單位視需要聘任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，組成評鑑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評鑑成績：
一、特優獎：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取第 1 名。
二、優等：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取第 2 名。
三、甲等：各類組未列入特優等、優等且評分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列為甲等。
四、未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參加評鑑者，一律列為乙等。未依規定陳列評鑑資料者亦同。
五、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：最進步獎、最具創意獎、最佳活動獎等。
- 第八條 獎勵
一、特優社團與自治組織頒發「特優獎牌」乙座及獎狀乙紙，負責人及幹部得酌予記功或嘉獎，並得優先推派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選拔。
二、優等社團與自治組織頒發「優等獎牌」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三、甲等社團與自治組織頒發「甲等獎狀」乙紙。

- 第九條 若評鑑為乙等之社團，將列入加強輔導，且將優先安排該社團參與相關培訓、研習及課程等。若社團經營狀況仍不佳，則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輔導其休、廢、併社(會)相關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